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聲字第60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吳曉琪

代 理 人 陳怡融律師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代 理 人 曹勗城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代 理 人 陳薇宇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代 理 人 黃勝豐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1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02 0000000000000000

03 0000000000000000

04 相 對 人

05 即 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6 0000000000000000

07 0000000000000000

08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
09 0000000000000000

10 0000000000000000

11 相 對 人

12 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13 0000000000000000

14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15 代 理 人 洪佳妙(1)、張簡旭文(2)

16 0000000000000000

17 相 對 人

18 即 債權人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19 0000000000000000

20 法定代理人 石崇良

21 相 對 人

22 即 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23 0000000000000000

24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25 代 理 人 唐曉雯

26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復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27 主 文

28 債務人吳曉琪准予復權。

29 理 由

30 一、按債務人受免責之裁定確定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，消
31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第2款定有明文。

01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1日以114
02 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36號裁定應予免責，並於114年10月7日
03 確定在案，爰依法為復權之聲請等語。

04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有上開案件裁定書及裁定確
05 定證明書可參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開案件卷宗核閱屬實。
06 本件聲請人既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，其據以向本院聲請復權，
07 依據首揭法律規定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
09 民事庭 法 官 李宛臻

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2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
14 書記官 張彩霞